

【報名簡章】

臺北市政府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

【課程宗旨】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機制、保障兒少運動權益，特別舉辦本次專業增能研習課程。本課程旨在提升運動教練於兒少身心發展與防護知識上的專業素養，打造安全、健康且友善的運動培訓環境。

一、活動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

二、課程場次與地點資訊

本研習共規劃兩場次：

場次	活動日期	授課方式	研習地點 / 線上平台
第一場次	115 年 10 月 7 日（三）	實體	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 平靜樓演藝廳
第二場次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	實體	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 平靜樓演藝廳

三、課程大綱與核心內容

本次課程涵蓋兒少運動指導所需之三大核心領域知識：

1.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解析兒少運動權益相關法規、教練倫理規範及運動安全防護機制。
2. **兒童及少年生理與體能發展**：探討兒少骨骼肌肉發展、體能訓練禁忌與運動傷害預防策略。
3. **兒童及少年心理發展**：理解兒少心理認知、情緒管理及溝通引導技巧，建立正向教練關係。

四、參加對象與資格

- 持有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核發之運動教練證人員，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者。
 - （二）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殺人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傷害罪章規定者，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三百零八條妨害自由罪章規定者。
 - （四）違反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規定者。
 - （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 （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者。
 - （八）曾犯罪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情形。
 - （九）有以上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且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 （十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十二）登載於各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
 - （十三）故意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
 - （十四）任何形式之程序上或實質上體罰或霸凌情事，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課程之必要。

五、報名方式與時程規劃

項目	詳細說明
第一場次報名截止	115 年 9 月 18 日（五）截止
第二場次報名截止	115 年 9 月 25 日（五）截止
報名管道	請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 ，完成線上報名與資格審核。
研習費用	全程免費（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六、研習課程表

1. 第一場次（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平靜樓演藝廳）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3 小時）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發展處 李宏文 副處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兒童及少年生理與體能發展（2 小時）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 王宗騰 教授
15:00-17:00	兒童及少年心理發展（2 小時）	伴旅馥心心理治療所 鄭安安 臨床心理師
17:00-18:00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綜合討論（1 小時）	主持人/開課團隊

2.第二場次（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平靜樓演藝廳）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師資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3 小時）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發展處 李宏文 副處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兒童及少年生理與體能發展（2 小時）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 王宗騰 教授
15:00-17:00	兒童及少年心理發展（2 小時）	伴旅馥心心理治療所 鄭安安 臨床心理師
17:00-18:00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綜合討論（1 小時）	主持人/開課團隊

七、注意事項

- 應檢附資料：

（一）符合前點規定運動教練證。請注意：僅限所報名課程日期之「有效期限」內教練證。如不確定所持教練證是否有效，建議報名送審前，先行與核發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確認有效期限；主辦單位審核有疑慮，可向報名者要求相關佐證資料補件。若持有一張以上有效期限內教練證者，則於報名系統內逐一條列填入。

（二）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個資使用同意書。

（三）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切結聲明書。

（四）曾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於報名時敘明相關資歷並附聘書、獎狀等佐證者佳，無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請勾選「無」。如報名人數眾多，將考量相關教學經歷為評斷標準。

- 其他事項：

（一）如經報名成功並已通知錄取研習課程資格，開課日前三天內無故取消或未通知取消亦未上課者，不得報名其他梯次；另請參與學員活動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如發現參與學員出示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疑似冒用報名之情形，將取消參加研習課程資格並作註記，同時將影響再次報名資格。

（二）報名人員如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本簡章第六點所述之），且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填報各項資料者、隱匿第七點切結聲明書所列之情事或未檢附第七點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且逾期未補正，除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依發現時間點處理如下：於研習前發現者，取消其報名資格；研習時發現者，不得繼續參加研習；研習結束且通過考核後發現者，不予頒發研習時數證明；已頒發研習時數證明者，註銷研習時數證明。

（三）活動當天全程禁止直播、錄影、錄音、攝影等一切記錄影像之形式，除講師另有開放許可始得為之。

（四）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研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提供，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或自理），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

（六）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條件：

1.報名人員須於上午報到時、下午第一節課程上課前簽名及下午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任一應簽到時未到者，即屬未全程參與。

2.凡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考核者，經主辦或相關單位查無本簡章第六點所及之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1 份，未通過者不予核發。

（七）報名人員錄取與否將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確定。

（八）為應變不可預期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九）倘有未盡事宜，請洽計畫連絡人：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許主任、連絡電話：02-27970237#1211